

# 寒假期間銷過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8 月版學生手冊辦理。
- 二、改過銷過採在學制...違反鬥毆、恐嚇、攜械、勒索、竊盜、販售禁藥、聚眾企圖滋事、霸凌事件手機違規及品德問題(例如：未購買車票搭校車、考試舞弊)等重大懲處事件，不論處分輕重，須經一學期的觀察輔導期後，於次學期始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，超過申請時間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可在寒假期間銷過者：
  - (一) 銷大過者（需在日常生活表現會議中提案通過）。
  - (二) 銷第二條所列之項目者（包含 3C 產品違規累犯者）。
  - (三) 被記警告者，但需導師及家長同意。
- 完成者，所銷之過會在 114-2 學期開始後線上註銷。
- 四、登記銷過時間：公告後至 1 月 6 日（二）截止。
- 五、暑假銷過時間：115 年 1 月 21、22、29、30 及 2 月 2 日，共計 5 日（僅開放上午時段）。

| 節次   | 實施時間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上午 08：50-09：00 報到 |
| 第一節課 | 09：10 至 10：00     |
| 第二節課 | 10：10 至 11：00     |
| 補課   | 11：10 至 12：00     |

六、生輔組利用 114 年 12 月 30 日(二)0730 時於視廳教室說明銷過辦理方式，有需要者，請利用此段時間到場聆聽。
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確認是否符合銷過資格，填寫填妥銷過建議表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
  - (二) 登錄線上表單，實施銷過登記 <https://forms.gle/mMtAFdepJDQXmBjFA>
- 八、銷過服裝：學校體育服。
- 九、凡銷過當日遲到、未登記、服儀不整者，不予以受理。
- 十、第一、二節課未能達到要求之進度者，責由執行人員於補課時段補實施。
- 十一、凡態度不佳或有其它違規事項者，除當下取消銷過資格外，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- 十二、銷過當日行動載具統一由生輔組保管，未繳或使用被發現者，當日不予銷過，並請家長帶回。
- 十三、到校、離校返家交通請自理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需訂餐可報到時配合當日學務處訂餐，不額外提供其它訂餐服務。

## 紙本銷過單繳交時間

利用 1 月 7 日(三)0730-0800 朝會期間，統一於視廳教室繳交及審查，並再次說明銷過規定及要求事項，當日未到者，不納入銷過名單

1 月 13 日（二）公告暑期銷過名單  
如有問題，請洽生輔組林校安

## 填表說明

一、每次填表為一次處分，如下圖：有三次不同的處分。  
若要這些處分都要銷的話，就要填表三次。

|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|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懲              | 違反菸害防制法(含電子菸品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<br>2023/05/31 | 2 小過 2 警告 |
| 懲              | 5月生活常規不佳，累計6次<br>2023/05/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警告      |
| 懲              | 4月生活常規不佳，累計7次<br>2023/05/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警告      |

二、原則上小過1次以一個上午為原則，但若執行不認真或  
未完成交付的工作，會延長時間。

反之若提前或認真執行者，均會提早，請注意自己的態度。